

## 关于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沈阳化工”）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审计的目的并不是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6) 就沈阳化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转来《关于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中问题之要求,以及与公司沟通、在上述审计过程中获得的审计证据,就与年审会计师相关问题作如下说明(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问题二.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大额亏损的原因之一为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蜡化”)持续亏损,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请你公司:**

**(1) 近两年沈阳蜡化资产组共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7 亿元、10.31 亿元。请结合沈阳蜡化近两年所处行业形势、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指标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其资产组减值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利用减值损失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21 年 10 月,沈阳蜡化收到当地电业部门的限电通知,受电力供应紧张影响,对电压等级为 10kV 及以上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实施有序用电措施,停止生产用电。沈阳蜡化的主要生产装置临时停产。2022 年 3 月,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产业结构调整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的通知要求,沈阳蜡化永久关停原料预处理装置,仅正常运行的丙烯酸及酯生产装置。

2021 年年内出现了停产状况,且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也处于停产状态。内部信息已经表明资产组的绩效已经低于或将低于预期。从公司外部信息来源来看,国际原油、渣油的价格不断走高,企业的生产成本大幅增加,使得产品整体盈利能力被大幅压缩。外部信息同样表明资产组的绩效已经低于或将低于预期。上述情况显示出资产组出现减值迹象。经过测算沈阳蜡化资产组评估基准日可收回价值为 190,010.00 万元,资产组的账面金额为 204,787.82 万元,资产组减值金额 14,777.82 万元。

2022 年，原预计在第二季度外购中间品继续开启 CPP 装置，但受俄乌战争影响，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产品价格涨幅远不如原料的涨幅，从效益上无法继续重启，后续生产装置也一直处于停工状态。内部信息已经表明资产组的绩效已经低于或将低于预期。从公司外部信息来源来看，国际原油、渣油的价格不断走高，企业的生产成本大幅增加，使得产品整体盈利能力被大幅压缩。外部信息同样表明资产组的绩效已经低于或将低于预期。2022 年经过测算沈阳蜡化资产组评估基准日可收回价值为 53,400.00 万元，资产组的账面金额为 156,502.55 万元，资产组减值金额 103,102.55 万元。

资产组减值金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各年减值测试中对主要参数未来预测的变动影响所致，2022 年减值测试中装置停产期间显著延长、市场环境更为恶劣等因素导致 2022 年减值金额大幅增长。综上，公司认为于 2021 年及 2022 年的资产组减值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利用减值损失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2) 年报显示, 沈阳蜡化资产组减值主要为固定资产计提 9.52 亿元, 在建工程计提 0.57 亿元, 长期待摊费用计提 0.18 亿元。请逐一说明前述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具体计算过程。**

**请会计师事务所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 (或者亏损) 远远低于 (或者高于) 预计金额等; (七)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此次沈阳蜡化减值测试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 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沈阳蜡化对资产组没有销售意图, 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 资产组也无活跃交易市场, 同时也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案例, 故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因此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所涉及的财务预测主要是依据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状况的判断。

## 1、收益期的确定：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沈阳蜡化管理层预计核心资产在适当维护的情况下，使用期限能持续到 2032 年止。本次减值测试中，沈阳蜡化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 2023 年至 2027 年各年的现金流进行了详细预计，2028 年至 2032 年保持稳定状态。

## 2、主要参数的选取如下：

### 1) 营业收入的测算

沈阳蜡化现有 2 套 70 万吨/年常压蒸馏、50 万吨/年催化热裂解制乙烯 (CPP 装置)、13 万吨/年丙烯酸及酯、10 万吨/年聚乙烯 (PE 装置)、8 万吨/年尿素脱蜡、9 万吨/年 MTBE、2 万吨/年丁烯-1 分离及 12 万吨/年裂解石脑油加氢及 8 万吨/年芳烃抽提、3600M3/小时变压吸附制氢等生产装置。

沈阳蜡化的产品有：丙烯、丙烯酸及酯、聚乙烯、MTBE、液化石油气、燃料气、轻质燃料油、重质燃料油、石油苯、石油甲苯、裂解碳五、裂解碳九等。

沈阳蜡化自 2017 年下半年起大庆管输原油停供，公司开始主要通过采购进口原油进行生产，由于原油性质的改变公司一直在试验各种原油的加工和掺炼，对生产造成了比较大的不稳定，直至 2018 年下半年逐步恢复正轨；2019 年全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较为正常，故代表了目前沈阳蜡化的实际生产水平；2020 年由于设备故障及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导致产量较低；2021 年由于原料预处理装置永久关停及限电政策的影响导致产量较低；2022 年，受产业政策影响，CPP 原料预处理装置永久关停，除丙烯酸及酯可以继续外购原料生产外，原预计 2022 年第二季度外购中间品继续开启 CPP 装置，但受俄乌战争影响，成本大幅增加，产品价格涨幅远不如原料的涨幅，从效益上无法继续重启，后续生产装置也一直处于停工状态。

沈阳蜡化管理层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经营情况、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对未来材

料采购价格的预测及预计的开工准备工作, 预计 2025 年 4 月重启 CPP 装置, 2023 年 - 2025 年 4 月产量与 2022 年接近, 在 2025 年 4 - 12 月、2026 年产量预计与 2020 年接近, 2027 年及以后年度公司除已停产的重质液体石蜡以外其余各产品均能正常生产, 其产量与 2019 年各产品产量相接近。

由于产品单价一直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 此次测算所采用的单价以历史期 4 年的 (2022 年由于停产无历史数据的产品采用市场价格) 平均价格作为预测期的产品单价。

## 2) 营业成本的测算

### (1)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沈阳蜡化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折旧摊销等。本次对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 (不含折旧摊销) 的预测, 系根据历史期其占销售收入比例分析确定 (2023 年 - 2025 年 4 月的主营业务参照 2022 年进行预测: 其中变动成本参考历史数据结合市场价格进行预测, 固定成本按照 2022 进行预测); 人工成本以历史年度为基础并考虑一定幅度的增长; 折旧摊销按照企业会计政策进行预测。

### (2)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 沈阳蜡化增值税税率为 9%、13%, 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和车船税等。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主要以预测的预测期内产权持有单位应纳增值税额为基数, 依据产权持有单位执行的相关附加税率计算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率分别为 3%和 2%。消费税根据沈阳蜡化未来年度轻质燃料油和重质燃料油产量, 按 1,218 元/吨进行预测。销项税额计税基础为预测期的营业收入总额, 进项税额计税基础为预测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在建工程下明细项。房产税、土地税等参照历史年度的费用水平进行预测。

### (3) 销售费用的预测

沈阳蜡化经营性长期资产组的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内容有职工薪酬、折旧、差旅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修理费等其他费用。其中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修理费按历史年度的水平结合收入及物价增长等因素进行预测，折旧单独预测。

### (4) 管理费用的预测

沈阳蜡化经营性长期资产组的管理费用主要核算内容有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差旅费、水电费及取暖费等费用。其中职工薪酬、差旅费、水电费及取暖费等费用按历史年度的水平结合公司规模及物价增长等因素进行预测，折旧摊销单独预测。

### 3)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为保证沈阳蜡化正常经营，在未来年度内资产组将会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更新投入，预测中根据沈阳蜡化的实际设备购置计划进行预测。按照收益估算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不考虑扩大的资本性投资，仅考虑目前生产规模下的资产维护及支出。对于正在实施的在建项目及未来年度技改项目考虑其投资总额、预计后续支出，预计转固时间，考虑固定资产增加额。

### 4)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对于沈阳蜡化资产组息税前现金净流量计算如下：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管理费用 - 销售费用 + 折旧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 资产残（余）值回收

### 5) 税前折现率

本次减值测试选取与沈阳蜡化可比的上市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后，按照沈阳蜡化税后折现率（WACC）折算出税前折现率。

3、息税净现金流现值 (可收回金额) 计算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预测期					稳定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一	营业收入	106,179.00	114,502.58	254,963.75	301,784.14	407,593.24	407,593.24	407,593.24	407,593.24	407,593.24	407,593.24
	减: 营业成本	146,273.95	144,057.90	246,986.84	281,230.15	380,810.52	378,271.93	377,845.41	377,412.88	377,325.10	377,010.72
	税金及附加	1,965.55	1,974.00	5,111.49	6,628.27	10,098.93	10,098.93	10,098.93	10,098.93	10,098.93	10,098.93
	销售费用	945.49	1,013.33	1,280.25	1,363.74	1,524.94	1,524.94	1,524.94	1,524.93	1,524.93	1,524.79
	管理费用	5,375.74	5,371.54	5,286.81	5,196.18	5,230.46	5,145.49	5,142.57	5,141.42	5,220.58	5,134.98
	其他收益	-	-	6,196.07	6,196.07	6,196.07	6,196.07	6,196.07	6,196.07	6,196.07	6,196.07
二	息税前营业利润	-48,381.73	-37,914.20	2,494.43	13,561.86	16,124.46	18,748.02	19,177.46	19,611.15	19,619.76	20,019.89
三	息税前利润总额	-48,381.73	-37,914.20	2,494.43	13,561.86	16,124.46	18,748.02	19,177.46	19,611.15	19,619.76	20,019.89
四	息税前利润	-48,381.73	-37,914.20	2,494.43	13,561.86	16,124.46	18,748.02	19,177.46	19,611.15	19,619.76	20,019.89
	+ 折旧	27,107.61	16,634.73	12,356.27	10,917.67	8,139.83	5,596.27	5,166.83	4,733.14	4,644.53	4,324.40
	+ 摊销	667.21	584.96	572.10	495.16	459.36	459.36	459.36	459.36	459.36	459.36
	- 追加资本性支出	5,545.51	884.96	884.96	884.96	884.96	884.96	884.96	884.96	884.96	884.96
	- 营运资金净增加	2,046.11	1,552.66	21,377.34	6,794.98	19,069.45	-6.67	-	-	6.67	-6.67
	+ 期末回收的营运资金	-	-	-	-	-	-	-	-	-	50,833.87
	+ 期末回收的固定资产	-	-	-	-	-	-	-	-	-	54,503.12
	+ 期末回收的无形资产	-	-	-	-	-	-	-	-	-	10,812.67
五	息税净现金流量	-28,198.53	-23,132.13	-6,839.50	17,294.75	4,769.20	23,925.40	23,918.70	23,918.70	23,832.03	140,075.02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折现率	12.17%	12.17%	12.17%	12.17%	12.17%	12.17%	12.17%	12.17%	12.17%	12.17%
	折现系数	0.9442	0.8418	0.7504	0.6690	0.5964	0.5317	0.4740	0.4226	0.3767	0.3359
六	息税净现金流现值	-26,625.05	-19,472.63	-5,132.36	11,570.19	2,844.35	12,721.14	11,337.46	10,108.04	8,977.53	47,051.20
七	息税净现金评估值	53,400.00									
八	经营性资产价值	53,400.00									

通过以上测算, 最终计算沈阳蜡化资产组评估基准日可收回价值为 53,400 万元, 资产组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金额为 156,503 万元, 资产组减值金额 103,103 万元。沈阳蜡化的资产组主要包括本次减值前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0,260 万元的固定资产、人民币 7,810 万元的在建工程、人民币 15,996 万元的无形资产及人民币 2,436 万元的长期待摊费用。

根据评估结果将沈阳蜡化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减少至其可收回金额，本年分别对资产组内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计提了人民币 95,185 万元、人民币 5,707 万元、人民币 430 万元及人民币 1,780 万元的减值准备。

###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与沈阳蜡化长期资产的减值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了解并评价与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
- 评价管理层对于资产组的识别，以及管理层运用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基于我们对于石蜡化工所处行业的了解、经验和知识，参考石蜡化工财务预算和可获得的公开资料等，评价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包括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率等；
-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在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方法的适当性及折现率的合理性；
- 将上一年度管理层在编制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与相关资产组本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对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考虑对本年度减值金额的影响，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评价财务报表中有关长期资产减值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沈阳化工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没有发现与沈阳蜡化长期资产相关的减值准备计提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问题三.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3.98 亿元，较上年同期 10.80 亿元（重述后）下降 63.15%，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1.18 亿元。年报显示，存货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加大营销力度，糊树脂产品库存减少及销售原料油。糊树脂为你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之一，请说明是否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销售糊树脂，是否损害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请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库龄、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氯碱板块主要有 20 万吨/年烧碱、20 万吨/年糊树脂生产装置，烧碱装置产生的氯气主要生成氯化氢，氯化氢又合成氯乙烯单体，氯乙烯单体是糊树脂装置的主要原料，两套装置生产存在很强关联性，无法单一运行生产。2022 年烧碱产品毛利率较高，在糊树脂单位毛利亏损的情况下，两套装置同时运行仍可带来较高利润。

因此，考虑到上述原因，2022 年糊树脂虽然低于成本价格销售，但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不同类型的存货，公司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如下：

存货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自制半成品	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产成品	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信息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按类型及用途	账面余额	库龄1年以内	库龄1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跌价准备比例	期后生产领用/销售金额
石油化工类原材料	12,959	4,648	8,311	(6,397)	6,562	-49.36%	4,648
石油化工类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11,614	1,694	9,920	(2,908)	8,706	-25.04%	8,932
石油化工类产成品	8,421	8,421	-	(2,049)	6,372	-24.33%	8,421
氯碱化工类原材料	4,464	4,451	13	(451)	4,013	-10.10%	4,451
氯碱化工类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1,132	1,132	-	(256)	876	-22.61%	1,132
氯碱化工类产成品	7,030	7,030	-	(1,011)	6,019	-14.38%	7,030
聚醚化工类原材料	3,028	3,028	-	(31)	2,997	-1.02%	2,992
聚醚化工类产成品	4,270	4,270	-	-	4,270	-	4,270
<b>合计</b>	<b>52,918</b>	<b>34,674</b>	<b>18,244</b>	<b>(13,103)</b>	<b>39,815</b>	<b>-24.76%</b>	<b>41,876</b>

于期后，2022年12月31日结存的原材料按生产计划投入生产，在产品进一步加工成产成品，结存的产成品于期后实现销售。于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算准确。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库存产品及原材料计提不同程度的跌价准备(单位:人民币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存货名称	原值	计提跌价准备	计提跌价准备比例
三友化工	库存商品	67,390	(3,268)	-4.85%
航锦科技		22,964	(3,220)	-14.02%
一诺威		16,060	(240)	-1.49%
三友化工	原材料	96,604	(4,788)	-4.96%
航锦科技		21,870	(527)	-2.41%
一诺威		13,785	(120)	-0.87%

2022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沈阳蜡化因永久关停原油预处理装置，此后不再直接加工原油，同时无法找到第三方承接租赁罐内的剩余罐底油而完成对外出售，因此沈阳蜡化对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外，沈阳蜡化本年仅丙烯酸及酯生产线开工，导致丙烯酸及酯产品分摊的间接成本大幅增加，单位成本涨幅明显。同时，受化工行业整体低迷影响，丙烯酸及酯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降幅明显，综合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

### 会计师回复:

本所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设计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了解并评价与评估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价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基于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复核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的准确性；
- 选取期末存货，将产品估计售价与接近资产负债表日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评价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中使用的相关估计的合理性；
- 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并选取样本，对存货进行抽盘，查看存货的状态，以评价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数量和状况。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就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问题四.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沈阳市铁西区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沈阳城市服务”)款项 1.67 亿元,账龄五年以上,计提坏账准备 0.13 亿元。请说明前述交易的具体背景和内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沈阳城市服务长期未还款的原因、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 2002 年起,沈阳市政府决定实施“东搬西建”战略,将工业企业搬迁到开发区,老区则用于建设商业和住宅区。在此背景下,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沈化股份搬迁扩产改造项目开工,沈化股份将在新厂区建成后从老铁西工业区中心迁出。该笔款项为公司老厂区资产处置款,公司与铁西区政府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沈化股份于 2013 年起开始向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出售相关老厂区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的资产。该一系列协议参照对相关资产的评估确定交易价格,总转让款 15.71 亿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收回 14.05 亿元,尚欠 1.66 亿元。相关资产交割均已于 2018 年前全部完成。协议明细如下:

1、2013 年 11 月 28 日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处置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 42 号面积为 55,735 平方米和沈阳市铁西区北三西路 2 号面积为 10,543 平方米土地上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协议金额 2.3 亿元。

2、2014 年 11 月 25 日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处置沈阳市铁西区启工北街 35 号面积为 13,938 平方米和沈阳市铁西区北三西路 14-1 号面积为 5,321 平方米土地上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协议金额 2.5 亿元。

3、2015 年 9 月 23 日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处置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 46 号面积为 37,356 平方米土地上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协议金额 1.3 亿元。

4、2015 年 12 月 23 日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处置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 46 号面积为 180,015 平方米、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西路 27 号面积为 73,045.65 平方

米、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 46 号面积为 75620 平方米土地上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以及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 46 号面积为 75,6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协议金额 9.61 亿元。

资产转让为真实交易并履行披露义务, 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况。公司采取个别分析认定的方式确认与政府之间的应收款项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和计提金额。每年公司均多次与沈阳城市服务沟通还款事宜, 但由于近年来铁西区财政资金较为紧张, 特别是近三年地方经济受到一定影响, 由于区财政资金不足没有偿还该笔款项。公司也通过开发区(与铁西区合署办公) 财政局等部门了解情况印证了相关说法的准确性。该款项业务事实清楚、合同等协议完备, 沈阳城市服务作为政府部门具备资金履约能力。

公司于 2023 年初主动沟通并取得沈阳市铁西区城市更新事务服务中心(原沈阳市铁西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欠付沈阳化工 1.66 亿元债务的书面确认说明(“确认说明”)。根据确认说明, 其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剩余款项。公司结合还款计划, 参考同期国债利率确定折现率, 确定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0.13 亿元。

#### **会计师回复:**

针对以上有关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本所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设计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了解管理层对于其他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政策和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
- 获取了沈阳城市服务对该笔其他应收款的相关确认说明, 了解长期未还款的原因及未来还款计划;
- 复核管理层的其他应收款减值测试的准确性, 评价其减值损失测试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评价财务报表中有关沈阳化工应收沈阳城市服务款项减值损失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就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我们通过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已充分了解相关交易背景,获取交易的审批文件、检查相关交易已经过恰当审批、检查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复核相关交易确认的合理性与准确性,认为该款项不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问题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你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主要为子公司沈阳蜡化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存在原材料未及时入库和成本核算数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导致公司更正以前年度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请你公司：**

**(1) 说明成本核算复核及存货盘点的流程、方法，上述问题发生的原因、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及追责方案、具体整改措施及成效，并请核查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内控缺陷。请会计师事务所说明 2018 年至 2022 年对你公司存货执行的监盘程序和预付款函证的情况。**

**公司答复：**

**1、成本核算的复核：**

财务处根据计量处上报各装置的物料、燃料报表，与 SAP 系统内的数量进行核对，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部门核实后修改，财务处负责结账前的数据复核工作，每月结账后，对各生产装置原料单耗、产成品收率等关键指标进行统计，按月对数据进行认真的核实比对，如有异常波动及时上报技术能源处查找原因。

**2、沈阳蜡化盘点流程：**

(2.1) 在每月末抽样进行盘点，于年末进行全面盘点工作。

(2.2) 生产调度室负责组织各部门盘点人员进行分组，由中级职员带队（上罐监督）

(2.3) 各部门盘点时，要如实填写盘点表，并且签字确认。

(2.4) 盘点结束后，仓储处及时将实物盘点结果与 SAP 系统进行核对。

(2.5) 仓储、销售、供应和财务部门以结算日期为时点进行对账结算。

(2.6) 各组长负责该组盘点总结的审定确认，包括盘点时间、人员、物资品种、账面数量、实盘数量、盈亏数量等内容。

### 3、沈阳蜡化盘点方法：

(3.1) 检斤计量法：根据库存情况对库内物资进行检斤计量盘点出库存实际量，如各类钢材、有色金属及部分油、脂等物资应采用此方法进行盘点。

(3.2) 体积（容积）测量法：根据物资堆放的形状，如圆形、方形、梯形等形状测量出体积，再乘其物资的比重折算出重量。如煤等物资应采取此方法。罐存液体物资按罐体标尺数量乘其物资的比重（浓度）计算出重量。如油类、丙烯酸及酯类、液碱、盐酸、硫酸等物资应采用此方法。物资贮罐标尺应由公司计量处组织定期进行检验和认定，需要经上级主管部门检验认定的由公司计量处负责安排。

(3.3) 数量统计法：根据产品或物资的包装定量进行点数确定总重量。如聚乙烯、丙烯酸及酯类等定量包装的产品及定型辅材应采用此方法进行盘点，固定资产直接点数进行盘点。

(3.4) 质量流量计差计法：根据单位质量流量计，本月质量流量计累计量减去上月质量流量计累积量。各分厂（未交库和未投入进生产装置的）产成品（产出）、原辅材料按上述方法进行盘点。

### 4、发生原因：

2022年10月，沈阳化工在开展内部控制自查工作过程中发现，在沈阳蜡化对山东昌邑的原油销售交易完成后，沈阳蜡化账面仍有原油余量约5.8万吨，实际上原油库存为零。经财务等相关部门进行核对后确认，沈阳蜡化账面原油存在记录失实，账实不符情况，沈阳蜡化随即对此情况开展调查，经调查后得出如下原因：

#### (4.1) 未及时办理原油入库手续，造成各年存货核算不准确

沈阳蜡化通过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油”）和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油气”）代理采购进口原油。中化油气代理进口原油付款期通常为海外原油供应商在海外发船日后2-4个月，通常沈阳蜡化会预付订金，原油到达国内港口后根

据实际到货量结算款项。中联油代理进口原油是以离开国内港口结算，付款期通常为原油离港前后 1 至 2 个月内付款。

2018-2021 年期间，沈阳蜡化在营口港租赁原油储罐，进口原油到港后，采购人员未办理入库，而是待原油运输到沈阳蜡化厂内储罐后再办理原油入库手续。其中部分原油到厂后也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各年存货数量、金额核算不实和预付账款核算不实，造成原油库存核算不准确，进而影响了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原油到达港口后，沈阳蜡化根据生产计划分批运回厂内，原油港口入罐至运抵沈阳蜡化厂内的周期通常为 1 至 3 个月左右。2020 年由于特殊情况影响、设备检修及下半年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港口原油运抵沈阳蜡化的周期延长，为 1 至 12 个月左右。

原油运抵沈阳蜡化厂内后，通常在当月入账，而未及时入账的原油通常于到厂后 1 至 3 个月左右时间入账。2020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到厂的部分原油合计约 5.8 万吨，于 2021 年 12 月办理营口港原油入库。

#### (4.2) 物料计量工作存在差错

2018 年以来，沈阳蜡化存在盘点制度执行不到位、人员缺乏培训、盘点流于表面，盘点数据缺乏监督等问题。

根据沈阳蜡化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多部门共同参加厂区存货盘点，但由于缺乏盘点知识的培训，盘点实践经验不足，盘点工作主要由分厂、计量人员主导操作，盘点人员对盘点的准确性及合理性缺乏有效判断。

在盘点日，原油罐区大部分是动态（进料或者出料），间接增加罐区盘点困难，影响盘点数量的准确性。

沈阳蜡化在营口港租赁原油储罐，进口原油到港后，采购人员未及时办理入库，而是待

原油运输到沈阳蜡化厂内储罐后再办理原油入库手续，沈阳蜡化未组织对港口原油库存盘点。此外，部分原油运输到厂后也未及时办理入库，财务人员未能识别出账面库存与实际库存的数量差异，影响盘点准确性。

2021年10月CPP原料预处理装置停工以后，沈阳蜡化仅开工丙烯酸及酯，油品分厂岗位人员疏于管理，巡检不认真，计量人员工作不认真、不负责，未对原油储罐进行实质盘点，从而造成原油实际已消耗（加工），但ERP系统显示还存在的盘亏问题。累计影响原油存货数量偏差约5.8万吨。

#### (4.3) 数据审核不认真，关键指标异常波动失察

沈阳蜡化财务处没有认真审核物料计量基础数据，对收率、消耗等关键指标多次出现异常波动没有引起足够重视，误认为是加工原油油种变化产生的波动，导致成本核算长时间出现重大差错，对累计净利润造成影响。

### 5、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及追责方案

对此次事件的相关责任人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罚：沈阳蜡化财务处处长予以免职，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进一步调查。对油品分厂岗位人员进行开除处理，对计量处岗位人员进行调离岗位处理。

### 6、具体整改措施：

(6.1) 加强制度宣贯培训和执行管控，公司目前有《物资盘点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物资盘点、财务核算都有相关要求，制度建设相对完善，但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下一步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宣贯培训，并形成学习记录。

(6.2) 加强岗位能力培训，岗位人员培训不到位，相关岗位人员未能按照职责要求进行盘点和入账等，今后人力资源处要确实做好岗位能力培训，进行岗位能力考试，不合格者调离岗位。

(6.3) 对盘点、核算工作加强检查，公司管理部门对盘点、核算情况进行抽查，若发现盘点和核实人员工作不认真、不负责或者违纪违规者进行追责。

(6.4) 沈阳蜡化财务处将对各部门上报的数据进行认真的核实比对，如发现数据逻辑异常第一时间进行排查，找到原因并及时更正，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考核，以杜绝类似的事件继续发生；

(6.5) 由于沈阳蜡化已经不再加工原油，目前仅开工丙烯酸及酯装置，财务处未来在每月确定数据后的第一时间将对丙烯酸装置的丙烯单耗、丁酯装置的丙烯酸单耗和丁醇单耗三个重要关键指标进行单独分析研判，如有异常波动及时报技术部门查找波动原因，并形成分析报告做出说明；

(6.6) 重要指标分析报告每月出具一份，形成惯例，并由总会计师和沈阳蜡化总经理签字确认。未来沈阳蜡化如重启其余装置该报告将继续扩充分析指标，以满足确保数据质量合格的要求；

(6.7) 对库存存货进行全厂全面盘点，检查各物料的实际存储情况和物质构成，形成完整的盘点报告。

## 7、整改成效：

按照公司存货盘点整改的措施，以管理信息处负责对公司各部门执行盘点制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建立以供应处、计量处、仓储处、各分厂、销售处、财务处、企管处、生产处等部门参加的存货盘点制度，各部门参加盘点人员重新进行培训，要求各部门按照职责完善存货台账、原始凭证的归集制度。每月各部门将登记台账上报管理信息处，对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产成品、辅助材料管理信息处必须按月仔细核对，每月初组织各部门分析上月存货盘点盈亏情况，分析盈亏原因是否合理，形成存货盘点结果说明文件，以文件的形式下发各部门，对于不合理的存货盈亏情况，组织人员按部门台账查询原始凭证（如供应商磅单、入厂卸车

计量、质量检验单、出库凭证、月末盘点数量表、盘点质量检验单) 进行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形成书面处罚文件。

财务处每月结账后, 对各生产装置原料单耗、产成品收率等关键指标进行数据统计, 与月计划关键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将对比结果上报技术能源处审核, 将审核结果形成书面文件上报管理信息处。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均已进行更正。

整改过程详见问题六、(3)回复, 经上述整改完毕后,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会计师回复:**

针对存货盘点, 本所履行了监盘义务。我们每年于盘点日对沈阳蜡化的原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了解沈阳蜡化存货盘点计划和盘点方法;
- 获取盘点日沈阳蜡化存货完整清单, 并与存货账面金额进行核对;
- 按照毕马威抽样计划计算模型, 选取监盘样本,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存货项目为必盘项目, 其他部分存货, 综合考虑库存品类及金额覆盖率等, 执行抽样监盘。其中,

对于原油:

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 沈阳蜡化账面无港口存储原油, 我们对预付款项执行函证等程序, 未识别重大异常。针对沈阳蜡化厂内存储原油, 项目组于盘点日与沈阳蜡化盘点人员前往油品罐区执行监盘程序, 未见重大异常;

于 2021 年，沈阳蜡化账面存在存放于港口的原油，由于特殊情况影响，2021 年年审期间，营口港禁止外部人员进出港口，我们未能到达营口港现场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我们获取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出具的 2021 年沈阳蜡化营口港储罐盘点数量报告，及营口港仙人岛码头有限公司的存货代保管函证回函，与沈阳蜡化账面港口原油数量比对，未见异常。针对沈阳蜡化厂内存储原油，项目组于盘点日与沈阳蜡化盘点人员前往油品罐区执行监盘程序，未见重大异常；

于 2022 年，沈阳蜡化账面存在存放于港口的原油，我们获取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出具的 2022 年沈阳蜡化营口港储罐盘点数量报告，及营口港仙人岛码头有限公司的存货代保管函证回函，与沈阳蜡化账面港口原油数量比对，未见异常。2022 年年审期间，营口港特殊情况限制解除，我们前往营口港现场查看库存原油，未见重大异常。针对沈阳蜡化厂内存储原油，项目组于盘点日与沈阳蜡化盘点人员前往油品罐区执行监盘程序，未见重大异常。

本所 2018 年以来发放及收回预付款函证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万元）	46,617	9,416	117,412	9,481	5,174
预付款项发函金额（万元）	40,876	6,523	115,059	7,172	3,816
发函金额占比	88%	69%	98%	76%	74%
发函数量（封）	16	15	13	14	11
回函数量（封）	14	12	10	12	9
回函数量占比	88%	80%	77%	86%	82%

注：针对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函证，本所执行了替代性程序。

(2) 根据你公司初步估计，前述会计差错将可能导致相应年度营业利润的减少，累计差错金额约为 3.1-3.6 亿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前述事项表明你公司存在成本核算复核及存货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年报显示，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都为 0。请核实你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如不存在，请结合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和定量标准，说明未认定为重大缺陷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否恰当、审慎。

**公司回复：**

一、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
- 2)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0.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3) 一般缺陷：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2%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3)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4)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5) 媒体负面报导频现；
- 6)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7)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定量标准：

- 1) 重大缺陷：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
- 2)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0.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 3) 一般缺陷：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2%

##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022 年度, 沈阳化工在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工作过程中发现, 沈阳蜡化存在原油盘亏情况。公司立即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 下发《沈阳化工关于要求沈阳蜡化针对内控检查发现问题开展核查的通知》, 要求沈阳蜡化对照此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认真开展自查工作, 制定核查方案并查明原因。

沈阳蜡化根据调查的实际情况, 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向公司上报了《原油盘亏专项核查方案》, 并成立以沈阳蜡化总经理为组长的领导小组, 分别对原油采购量、调剂量; 港口原油进厂入库量; 原油加工量; 核查原油入厂量、加工量和调剂量进行核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沈阳蜡化向公司上报了《原油盘亏专项核查结果》。该核查结果提出明确的整改方案和处理建议。公司收到相关材料后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 对上述材料内容进行了审议。会议认为, 沈阳蜡化核查方案内容可行, 并要求沈阳蜡化继续加大对相关问题的调查力度, 直面暴露出的问题, 不断深入研究整改, 持续完善内控管理, 夯实合规运作基础, 全方位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同时考虑到蜡化财务处处长对此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免除其蜡化财务处处长职务并配合调查。

目前缺陷整改结果:

该情况导致公司更正以前年度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该事项体现公司在 2022 年度内存在成本核算复核及存货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对相关差错事项, 公司立即进行了全面自查和更正, 相关前期差错更正已在 2022 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2) 针对成本核算和存货盘点相关缺陷, 公司加强了成本核算的复核, 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物资盘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有关的强化培训, 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3) 公司强化了内部审计工作, 内审部门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 加强了对公司存货盘点、成本核算和长期资产减值的关注和跟踪, 对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

(4) 加强对公司子公司及各职能部门的定期监督和检查, 设立了直通内审部门和监事会的举报渠道, 形成监督压力, 加强监管力度。

综上, 公司 2022 年度由于存在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影响金额详见问题六(3)回复内容), 并且相关金额符合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 因此公司于 2022 年度内存在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经公司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并于 2022 年内完成整改,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 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

### 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会计师回复:**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事项，本所在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设计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了解公司的主要业务循环，识别各主要业务循环的关键控制点及控制风险；
- 了解管理层内部控制缺陷发生的原因、时点、过程、影响金额及期间等基本情况；
- 评估内控缺陷产生的影响及严重程度，获取管理层的相关缺陷的整改计划、整改措施及整改报告，评估整改措施是否恰当，并对完成整改后的控制是否恰当执行及在基准日之前是否已运行足够长时间进行测试并评价于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对该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审计中存货等科目已实施的实质性程序，扩大测试样本量，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

基于我们执行的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公司与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已完成整改，于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对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出具的审计意见是恰当、审慎的。

**(3) 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显示，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完成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请说明截至目前前述工作的进展，预计完成时间。你公司尚未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情况下，如何保证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和完整。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沈阳蜡化在开展自查工作过程中发现如下前期会计差错：

**(1) 存货及成本核算**

沈阳蜡化通过自查发现，在 2018 至 2020 年度，沈阳蜡化存在原材料未及时入库和成本核算数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导致沈阳蜡化 2018 至 2020 年度存在部分已收到的原材料未及时从预付款项结转至存货，部分已使用原材料并已出售的存货成本未及时结转至营业成本的情况。

沈阳蜡化以原油盘亏为调整源头，通过追溯检查原油采购（合同、订单、结算单）、原油出入港口相关记录、原油入厂记录、原油领用消耗记录等梳理原油进销存和原油采购往来款；并结合公司计量处记录的原始物料计量表（含物料投入数量和产品产出数量）重新执行成本核算；通过将重新核算的营业成本、存货库存余额及往来款项余额与原账面相关科目金额进行比较，对相应年度相关会计科目的金额进行调整。

截至 2022 年末沈阳蜡化采购原油款项均已结算完毕，公司从 2022 年逐年倒推自查，重新梳理各年采购原油的到货时点和数量及付款情况，其中各年原油实际到港和离港时点和数量来自于原油出入港口相关记录；各年采购金额来自于对应的原油结算单；各年采购付款金额来自银行出账单。沈阳蜡化发现原油采购存在未及时入库，跨期入

账的情况，通过比较重新梳理后的各年存货及往来款余额及相应科目的原账面金额，对相应年度的存货、预付款项及应付账款金额进行调整。

沈阳蜡化评估上述原油采购未及时入库的影响，重新计算各年原油采购单位成本，并结合公司计量处记录的各年物料计量表，重新梳理原油消耗及产品产出数量，重新计算产品单位成本和营业成本，与原财务报告营业成本和存货期末余额比较，对相应年度的存货和营业成本金额进行调整。

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调整分录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b>存货采购跨期调整</b>				
会计科目/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预付款项	(341,572,381.06)	(4,906,840.59)	(1,025,618,489.46)	-
存货	639,007,627.11	429,613,947.89	1,025,618,489.46	-
应付账款	(297,435,246.05)	(424,707,107.30)	-	-
<b>成本调整</b>				
会计科目/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存货	(108,494,101.64)	(189,327,858.95)	(235,765,006.88)	(235,765,006.88)
营业成本	108,494,101.64	80,833,757.31	46,437,147.93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108,494,101.64	189,327,858.95	235,765,006.88

## (2) 长期资产减值

沈阳蜡化评估上述第（1）项会计差错事项对沈阳蜡化 2018 至 2020 年度的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结果的影响，通过评估发现沈阳蜡化 2019 年度存在少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沈阳蜡化参照 2019 年聘请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结合本次沈阳蜡化存货和成本重新测算，在 2019 年评估师计算

底稿基础上，更新相关历史数据，其他参数和计算逻辑保持不变。将重新测算的资产减值金额与 2019 年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进行比较，对差额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 调整后现金流量预测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营业收入	437,052	460,462	474,199	484,915	495,951	495,951	495,951	495,951	495,951	495,951	495,951	495,951	495,951
营业成本	416,127	431,741	440,582	449,242	447,448	447,448	447,448	447,448	447,448	447,448	447,448	447,448	447,448
营运资金净增加	28,606	1,853	1,071	729	1,417	-	-	-	-	-	-	-	-
期末回收的营运资金	-	-	-	-	-	-	-	-	-	-	-	-	33,676
息税净现金流量	7,179	36,028	38,377	37,076	42,665	44,081	44,081	44,081	44,081	44,081	44,081	44,081	125,031
息税净现金流现值	6,744	29,863	28,069	23,925	24,293	22,151	19,546	17,245	15,217	13,427	11,849	10,456	26,169
息税净现金评估值	248,953												

### 调整前现金流量预测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营业收入	437,052	460,462	474,199	484,915	495,951	495,951	495,951	495,951	495,951	495,951	495,951	495,951	495,951
营业成本	412,666	428,112	436,806	445,350	443,437	443,437	443,437	443,437	443,437	443,437	443,437	443,437	443,437
营运资金净增加	47,979	2,497	1,427	1,111	1,177	-	-	-	-	-	-	-	-
期末回收的营运资金	-	-	-	-	-	-	-	-	-	-	-	-	54,192
息税净现金流量	(8,649)	39,097	41,882	40,671	47,000	48,177	48,177	48,177	48,177	48,177	48,177	48,177	149,642
息税净现金流现值	(8,125)	32,408	30,633	26,245	26,762	24,209	21,362	18,847	16,631	14,675	12,950	11,428	31,320
息税净现金评估值	259,342												

经上述调整前后 现金流量预测数据比较，沈阳蜡化补计 10,389 万元长期资产减值。

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调整分录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资产减值调整				
会计科目/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固定资产	-	(103,888,898.42)	(103,888,898.42)	(103,888,898.42)
资产减值损失	-	103,888,898.42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	103,888,898.42	103,888,898.42

注：借正贷负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2021 年度

项目	会计差错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后金额
		(1)	(2)	
存货	1,315,768,511.92	(235,765,006.88)	-	1,080,003,505.04
固定资产	3,168,173,450.00	-	(103,888,898.42)	3,064,284,551.58
未分配利润	1,585,656,387.79	(235,765,006.88)	(103,888,898.42)	1,246,002,482.49

2020 年度

项目	会计差错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后金额
		(1)	(2)	
预付款项	1,174,120,793.74	(1,025,618,489.46)	-	148,502,304.28
存货	679,216,616.83	789,853,482.58	-	1,469,070,099.41
固定资产	3,575,415,495.66	-	(103,888,898.42)	3,471,526,597.24
未分配利润	1,580,160,046.34	(235,765,006.88)	(103,888,898.42)	1,240,506,141.04
营业成本	8,295,414,119.84	46,437,147.93	-	8,341,851,267.77

2019 年度

项目	会计差错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后金额
		(1)	(2)	
预付款项	94,162,765.27	(4,906,840.59)	-	89,255,924.68
存货	713,895,646.58	240,286,088.94	-	954,181,735.52
固定资产	3,947,888,467.98	-	(103,888,898.42)	3,843,999,569.56
应付账款	350,410,594.29	424,707,107.30	-	775,117,701.59
未分配利润	1,244,808,696.95	(189,327,858.95)	(103,888,898.42)	951,591,939.58
营业成本	10,638,781,560.86	80,833,757.31	-	10,719,615,318.17
资产减值损失	367,710,654.90	-	103,888,898.42	471,599,553.32

2018 年度

项目	会计差错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后金额
		(1)	(2)	
预付款项	466,168,985.07	(341,572,381.06)	-	124,596,604.01
存货	571,686,192.21	530,513,525.47	-	1,102,199,717.68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439,630,025.76	297,435,246.05	-	737,065,271.81
未分配利润	2,043,838,577.34	(108,494,101.64)	-	1,935,344,475.70
营业成本	9,970,516,455.33	108,494,101.64	-	10,079,010,556.97

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已完成对这些前期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并已在 2022 年财务报告中披露重大会计差错对于 2021 年度及年初余额的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第五条，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

### **会计师回复：**

本所基于管理层提供的前期差错更正信息，对需要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即与公司 2021 年初及 2021 年度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数据信息）已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并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差错更正事项的鉴证工作已完成，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沈阳化工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针对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本所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设计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了解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发生的原因、时点、过程、影响金额及期间等基本情况；
- 复核 SAP 中存货的收发数据与计量处上报的原始表单的一致性，并复核公司对更正后的历史期间存货进行的生产成本重新计算的准确性；
- 检查原油出入港口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及原油入厂的计量磅单、原油采购结算单及公司物料计量单等原始表单并与成本重新计算数据进行勾稽核对；
- 检查依据更正后数据计算的 2018 年至 2021 年产品投入产出比，识别是否存在异常变动并获取合理解释及原因；
- 对于管理层进行的全面存货盘点执行监盘及抽盘工作，并就盘点差异了解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复核管理层就盘点差异对财务报表存货等科目的调整是否准确；
- 对于长期资产减值事项，复核公司更正的长期资产减值测试表，检查表内测试逻辑是否与以前年度出现不一致，复核公司在长期资产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更正数据是否准确；
- 针对 2018 年至 2021 年相关往来余额科目、原油采购及港口原油库存执行函证程序及相应替代测试。

本专项说明仅供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关于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